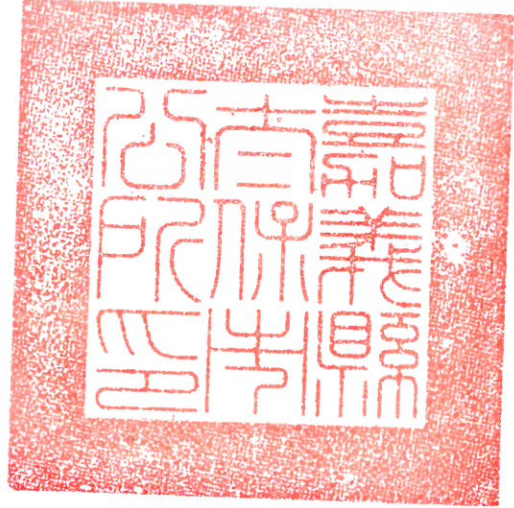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629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年度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7427號」期滿核定續訂暨部份註銷租約案，因部分出租人王芳純、王賴嬋娟（同時為王乃乾繼承人）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旨揭租約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租約屆滿，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部份申請續訂，業經核定續訂暨部份註銷租約，惟部分出租人王芳純、王賴嬋娟（同時為王乃乾繼承人）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
- 三、本所110年10月1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5008號函暫存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本所民政文化課領取；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市長黃榮利